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主管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業務查核報告

moda

數位發展部  
民國 113 年 12 月

## 目錄

壹、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業務查核整體說明 .....	1
貳、113 年度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查核結果彙總表及查核現場紀錄表 .....	4

# 壹、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業務查核整體說明

## 一、前言：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監管權責自經濟部移交至本部。

本部循例並參考經濟部作法，依據民法、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等相關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訂定（113 年 5 月 8 日修訂）「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瞭解資策會之組織制度、捐助章程、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及營運績效等重要事項，透過定期查核作業，宣導遵循本法相關規定、落實政策與管理思維，進而健全資策會運作機制及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本部依據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1 項準用第 56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爰實施本次針對資策會進行業務查核，並賡續往例維持至少三年一次之查核頻率，以落實行政監督機制與主管機關之管理作為。

## 二、查核結果概述：

本次實地查核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9 日（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1 樓），由本部各相關單位指派業務主管人員或承辦人員擔任，檢查重點及結果詳如後附之查核彙總表及紀錄表，謹概述如下：

###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由本部數位產業署、秘書處負責查核重點整體業務運作績效、財產運用、董事會運作等項目。整體而言，資策會之業務運作均尚符規定及捐助目的，協助本部相關政策之推動，期待資策會持續擴散技術能量與諮詢服務，帶動數位相關產業發展，落實政府推動之政策目標。惟本次實地查核資料所述部分說明內容有誤或尚待補充說明之處，請資策會再行確認與補正資料。另考量目前國內各界重視職場工作與安全議題，建議訂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程序，以為因應。

##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由本部數位產業署負責查核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變更許可及登記程序等項目。整體而言，資策會均符合規定。

## **(三)人事**

由本部人事處負責查核董監事支薪等項目。本次查核董監事支薪情形與兼職費、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等項目，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會計**

由本部主計處負責查核年度預決算、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項目。本次查核項目，經檢核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另請資策會全面清查受委辦(補助)計畫非經常性獎金支用情形，倘有因漏未於人力配置系統設定調整作業，致每月攤提數與年底發放數不符而有溢領情形，請辦理繳回(含補充保費)各委辦(補助)機關。至 113 年度(含)以後亦請確實檢討改善。

## **(五)政風**

由本部政風處負責查核內部控制運作、誠信經營、其他不法及爭議事項等項目。本次查核資策會內部控制、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 **(六)外聘專家學者**

本次無。

三、本查核報告將置於本部數位產業署網站資訊公開網頁公開各界參考，並請資策會依據查核結果落實改善。

貳、113 年度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查核結果彙總表及查核現場紀錄表

一、業務、財務運作及投資情形

查核單位：數位產業署、秘書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業務內容與設立目的達成情形</p>	<p>1、業務執行現況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p>	<p>※本法第58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5條。                      ※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                      ※法人請說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佔112年各項收入總額。</p>	<p>1.相關業務尚符合捐助章程及標案管理辦法之宗旨。                      2.有關該會業務轉型之推動情形，請依照業務經營與產業發展需要持續精進，並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情形動態調整。                      3.有關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請該會就轉型之整體需求，補充說明策略性目標與目前推動作法。</p>
	<p>2、業務推動符合政策目的。</p>		
	<p>3、現行業務有無與民爭利之爭議，或積極檢討與民爭利疑慮業務退場機制。</p>		
	<p>4、是否有轉型、裁撤退場或整併之需要，及目前推動情形。</p>		
<p>(二)111-113年業務績效</p>	<p>1、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專案計畫經費、內容、成效等情形。</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1.該會近年配合政府技術研擬5G、AI、資安、防詐等相關領域政策規劃成效顯著並獲國際獎項之肯定。惟有技術研發提報獲獎項目部分獎項係屬經濟部計畫成果，請該會再行確認。                      2.113與114年度計</p>
	<p>2、積極爭取自籌財源，並將相關指標列入工作目標，降低對政府依賴。</p>		
	<p>3、積極推動業務活化、組織改造或相關創新作為。</p>		
	<p>4、員工人數配置、用人費用是否合理。</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5、協助推動國家重大政策著有績效。	<p>畫未見自籌財源目標，請補充佐證資料。</p> <p>3.在產業數位轉型服務、人才培育等領域均持續提出創新作法；惟相關績效或得獎情形尚難佐證產業帶動效益，建議未來應提出產業帶動 KPI。</p> <p>4.請提供最近三年度「實際收入與當年度人員數」、「人事相關費用佔總支出比例」、「現行各單位實際人數」等資料，以作證人事規劃。</p>
<b>(三)捐助財產及基金之保管運用</b>	<p>1、政府捐助(贈)財產比率按照認定基準辦法第4條計算，無透過賸餘轉列基金，低估政府捐助(贈)比率之情形。</p> <p>2、捐助財產之保管、動用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19條第4項及捐助章程相關規定。</p> <p>3、動用基金或以基金填補短絀，均經董事會</p>	<p>※本法第19、45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所列查核事項尚符合相關規定。</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特別決議並經本部許可。	
<b>(四)建立相關制度</b>	1、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備查(或核定)。	※本法第24條、第25條第3項、第61條、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6條。 ※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規範、相關公文。 ※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如應設置處理專線、實施教育訓練等。 ※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如訂定個資安全維護計畫等。
	2、落實內部控制之推動。	
	3、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內容包含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各款，並經董事會通過。	
	4、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推動。	
	5、是否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	
	6、是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7、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4項、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8、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之資訊公開情形。	
		1. 該會已依據相關規定落實內部控制。 2. 近年職場霸凌議題受到社會關注，建議該會可提前預為評估因應作為。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b>(五)不動產</b> <b>&lt;秘書處&gt;</b></p>	<p>1、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部許可，並檢附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報部。</p> <p>2、使用國有不動產者：依規簽訂使用契約且未有將自有不動產出租獲利之情形。</p>	<p>※本法第19、45條、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8條、監察院調查案。</p> <p>※相關函報公文、使用國有不動產契約、自有不動產使用情形等。</p> <p>1.表2、財產運用情形，項次1~4不動產備註說明提報監事會、董事會同意購置文件時間未正確載明，亦未見相關鑑價報告及評估計畫(或購置當年時空背景購置不動產程序之相關規定)，請該會釐正並備置當時購置相關依據存檔備查。</p> <p>2.另該會使用科技大樓8-11樓辦公空間，除首次借用簽定10年期契約外，今未見與管理機關(國科會)續簽借用契約取得合法使用權源之相關文件，請補正。</p>
<p><b>(六)財產運用及投資</b></p>	<p>1、財產運用依照本法第19條相關規定辦理：</p> <p>(1)財產運用僅限於本法第19條第3項第1款至第6款各項。</p> <p>(2)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者，均符合本法第19條第3</p>	<p>※本法第14、19、20、22條。</p> <p>※近一年相關投資項目變動及持有情形。</p> <p>※法人請說明所購買股票佔112年度淨值之比</p> <p>所列查核事項尚符合相關規定。</p>

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項第5款額度限制。</p> <p>(3)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助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及公司債，或另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率為何？是否持有單一公司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5%、提供各項持股及購入時間明細。</p>	
	<p>2、依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4條進行投資者：</p> <p>(1)已建立內部評估管理機制或制度，確保投資標的安全可靠，並報部備查。</p> <p>(2)購買無擔保公司債、ETF之依規定額度辦理情形及績效。</p>	<p>※法人請說明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情形及績效。</p>	
	<p>3、有轉投資事業者，落實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監理之機制。</p>		
	<p>4、無分配賸餘、從事保證、寄託或借貸資金給任何人、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人或關係人、或由其捐助人或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違反規定情形。	
<b>(七)獎助或捐贈</b>	<p>1、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p> <p>2、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之百分之十或符合本法第21條第2項各款。</p> <p>3、自行公開112年接受獎助捐贈名單、支付獎助捐贈名單。</p>	<p>※本法第21、25條。</p> <p>※112年捐助贈名冊、金額、公開證明等資料。</p> <p>請該會補充113年度獎助或捐贈情形，餘所列查核事項尚符合相關規定。</p>
<b>(八)洗錢及資恐防制風險</b>	<p>1、112年、113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者，已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2、是否有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定非營利組織相關指引，主動評估、檢視或改善組織弱點等作為。</p>	<p>※本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3項。</p> <p>※簡報、相關佐證資料。</p> <p>所列查核事項尚符合相關規定。</p>
<b>(九)董事會議紀錄</b>	1、董事會如有特別決議事項，於會前10日將議程通知董事及本	<p>※本法第45條、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p> <p>抽查15屆1次、4次全董監聯席會議，尚符合相關規定。</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部。	理監督作業辦法第9條。 ※112年~113年查核日前一個月底止之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函報公文。	
	2、會議紀錄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		
(十)相關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法人近2年是否發生業務、管理、投資等爭議事件或受立監院關切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近2年受外界關切之爭議事件及處理情形。	1.有關高員案，請該會補充說明自訴之依據或理由。 2.有關近日人員管理爭議新聞個案，請該會依據聘僱契約與內部人事相關規定作妥適處理，並後續落實單位內部管理，加強掌握單位內部人員工作績效，也適時激勵士氣。

## 二、行政事務及變更許可

查核單位：數位產業署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捐助章程	1、因應本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或修章規劃之情形。	※本法第8條。 ※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函報公文及112年~113年查核日前一個月底止之變更章程內容及相關函報公文。	所列查核事項尚符合相關規定。
	2、章程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1)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人數。 (2)董事長應由董事會選任。 (3)政府代表人數。		
	3、捐助章程修正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依規報部許可。		
(二)董事、監察人之改選	1、董事變更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規報部許可。	※本法第45條。 ※112年~113年查核日前一個月底止之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	所列查核事項尚符合相關規定。
	2、董事連任比率符合三分之二(政捐)、五分之四(民捐)之規定。		
(三)董事會議之召開	1、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本法第43條。	所列查核事項尚符合相關規定。
	2、董事之代理方式依本法規定：均以書面委託代理，限受一人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總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人數三分之一。		
<b>(四)法院登記</b>	<p>變更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15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法院登記後15日內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p>	<p>※本法第12條、第45條。          ※112年~113年查核日前一個月底止之辦理變更許可及登記之相關公文、證書影本。</p>	<p>所列查核事項尚符合相關規定。</p>
<b>(五)基金之變更與登記</b>	<p>基金與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相符；如有變更基金，經董事會決議之程序及計算方式符合基金認定基準辦法規定。</p>	<p>※本法第59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p>	<p>所列查核事項尚符合相關規定。</p>
<b>(六)上一次實地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b>	<p>上一次查核之改善情形一覽表是否依限報部，且至今是否均已落實改善。</p>	<p>※簡報資料及相關公文。</p>	<p>所列查核事項尚符合相關規定。</p>

### 三、人事業務

查核單位：人事處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董事	1、實際董事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本法第39~42條、第64條(特定民捐) ※董事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本項檢核項目應由派免簽辦之主管單位依財團法人法、資策會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2、官派董事、常務董事比率符合規定。		
	3、董事(長)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董事之間相互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者未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4、董事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二)監察人	1、實際監察人數及任期符合本法規定。	※本法第39條、第41~42、第46條、第64條(特定民捐) ※監察人名冊、性別、行政院、本部或核派權責機關派兼函情形等。	本項檢核項目應由派免簽辦之主管單位依財團法人法、資策會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2、官派監察人人數(比率)符合規定。		
	3、監察人之(消極)資格符合規定、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1、監察人性別比率符合規定。		
(三)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	2、人事薪資及獎金基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11~14條。 ※薪資與獎金結構相關規範及	本項檢核項目業於查核當日與資策會(人力發展處)說明，請該會參考本部法制處意見，酌予調整「法人說
	3、是否報部核定。		

查核項目	檢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資料、本部核定函。	明」欄位之相關文字。
(四)支薪情形及兼職費	1、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本法第39、52條、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11~14條。	資策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符合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3項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之規定。
	2、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首長支薪及兼職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報部核定。	※董(監)事名冊與月支薪酬等基本資料、董事長及執行首長薪資之本部核定函。	資策會董事及監察人之兼職費於108年4月10日經該會第14屆第4次全體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審議通過，符合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
(五)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		目前有2位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資策會，均屬軍職退伍，資策會業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9年6月11日函提供該會相關進用及薪資等資料。

#### 四、會計業務

查核單位：主計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應配合政府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24條、第61條及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0條。 ※會計制度、報部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相關文件。	經檢核左列資料業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應配合相關規定，並適時依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本法第24條及第61條。 ※內部稽核制度、報部公文等相關資料。	經檢核左列資料業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本法第25條、第55條、預算法第41條及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章。 ※次年度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部情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經檢核左列資料業依相關規定辦理。
	2、經董事會通過。		
	3、次年度預算書於本部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		
(四)決算書	1、依規定時程報送，格式及編製方式符合規定。	※本法第25條、第55條及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0條。 ※上年度決算書報部情	經檢核左列資料業依相關規定辦理。
	2、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等程序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符合規定。	形。 ※資訊公開之佐證資料。	
	3、上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本部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		
	4、年度收支餘絀、財務狀況。		
<b>(五)會計事務處理程序</b>	1、依規定登帳、裝訂會計憑證。	※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五章。 ※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會計帳簿，以及銷毀紀錄等佐證資料。	經檢核左列資料業依相關規定辦理。
	2、依規定保存及銷毀會計檔案。		

五、政風業務

查核單位：政風處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一)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p>	<p>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運作情形與行政透明成效。</p>	<p>※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61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            ※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作業、稽核計畫及成果報告)：            1、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2項及第61條第1項)            2、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文件。(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2項)            3、結合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作法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擇定辦理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業務之情形。(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4點第1項)            4、內部稽核查核內控制度遵循情形(包含：是否委任專業人士協助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資料文件)</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二)誠信經營推動情形</p>	<p>1、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及推動情形。</p> <p>(1)依本部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p>	<p>※財團法人法第14、15、16、17、24、25、54條、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1.1.1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p> <p>1.1.2誠信經營規範報部備查情形。</p> <p>1.1.3誠信經營規範公告情形。</p>
	<p>(2)誠信經營規範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p>	<p>1.2.1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p> <p>1.2.2訂定員工誠信道德行為規範情形。</p>
	<p>(3)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1.3.1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獎懲制度內容。</p> <p>1.3.2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申訴制度內容及保護措施。</p>
	<p>(4)檢舉管道及處置規定之建立及公告情形</p>	<p>1.4.1檢舉管道種類及公告情形。</p> <p>1.4.2受理檢舉單位及檢舉案件處置情形。</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5)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1.5.1有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p> <p>1.5.2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頻率。</p> <p>1.5.3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p> <p>1.5.4設置「誠信經營專區網頁」之情形(包含：公開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相關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p> <p>1.5.5其他推動誠信經營措施(例如：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邀請與法人從事交易行為之相對人參與宣導及教育訓練、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加強機敏資料保護並實施分級保密與風險管理措施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21、22條)</p>	<p>查核結果符合規定，並定期宣導及辦理教育訓練。</p>
<p>2、財團法人利益迴避等推動情形。</p>	<p>※財團法人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6款、第8款、第6條第2項、第11條、第12條、第14條及其施行細</p>	<p>該會已於監察院「利衝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公開系統」後臺端，建立</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則第20條。</p> <p>2.1財團法人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之情形。(財團法人法第14條第1項)</p> <p>2.2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有否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法第14條第1項)</p> <p>2.3財團法人之利益迴避情形：</p> <p>2.3.1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者，自行迴避情形。</p> <p>2.3.2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有否匯報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p> <p>2.4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團法人法第16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p> <p>2.5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p>	<p>適用人員基本資料，全年度之自行迴避情形亦依限匯報監察院。</p>

查核項目		依據及檢核資料	查核意見
		<p>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之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p> <p>2.6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確實於就「到」職生效日10日內及卸「離」職生效日5日內，函知通報機關並檢附「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名冊」。</p> <p>2.7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有否提供利益迴避注意事項(包含宣導資料、清單類型等等)。</p>	
<b>(三)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b>	受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處理情形	<p>※處理檢舉、不法與重大業務糾紛之相關佐證資料。</p> <p>※本項查核將參採政風處受理檢舉之相關資料。</p>	經抽查該會112年所受理檢舉案件1案，處理情形符合相關規定。